

摩根台灣基金與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合併事宜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字號：摩信(106)發字第 45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台灣基金或消滅基金）與「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台灣金磚基金或存續基金）合併事宜。

說明：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5244 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名稱：台灣金磚基金

三、存續基金經理人：葉鴻儒 先生

四、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台灣金磚基金原則上採取由下而上之選股策略，依六大優勢要素（政策方向優勢、產品創新優勢、技術變革優勢、景氣循環優勢、盈餘成長優勢及消費行為優勢），輔以個別公司之基本面情況考量，包括公司營運狀況是否正常、營收是否合理或具有成長性、公司治理是否值得信賴、整體財務結構是否健全、既有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競爭力、技術面等投資指標是否合理等項綜合評估，並以集中持股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極大化超額報酬之目標。

台灣金磚基金透過本地投資團隊長期對台股研究，並依優勢選股原則精選出最具契機之個股進行佈局，因此個股的選擇與配置並非以其佔大盤指數權重之高低為主。

五、消滅基金名稱：台灣基金

六、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台灣基金與台灣金磚基金皆屬於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範圍、方針及投資策略皆相同，在考量操作成本、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兩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以降低作業成本，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相同性質之產品線，除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亦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穩定性，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七、 合併基準日：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八、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交易日)：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自 106 年 9 月 13 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九、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台灣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數可換發「台灣金磚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受益人持有「台灣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台灣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台灣金磚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十、 台灣基金與台灣金磚基金之差異比較：

	台灣基金 (消滅基金)	台灣金磚基金 (存續基金)
成立日期	82.03.04	99.02.02
保管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投資區域	台灣	台灣
投資策略及特色	主要是以台灣績優潛力股票為主，並採取高配息策。	整合團隊研究成果，運用政策方向優勢、產品創新優勢、技術變革優勢、景氣循環優勢、盈餘成長優勢六大優勢選股策略，集中精選金磚潛力股，不受指數權重限制。
收益分配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 2.5%，或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面額時，將不予分配。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含)時，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基金規模*	4.84億	19.13億
投資組合分析**	半導體業：28.9% 電機機械：12.4% 其他(當地指數分類)：12.0% 其他電子業：10.5% 金融保險：10.4%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6.4% 光電業：4.4% 紡織纖維：4.4% 流動性資金：3.7% 其他：2.6% 貿易百貨：2.5% 觀光事業：2.0%	半導體業：28.6% 其他(當地指數分類)：13.1% 電機機械：12.0% 其他電子業：10.8% 金融保險：7.2% 紡織纖維：6.7%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5.8% 光電業：4.7% 流動性資金：4.1% 其他：2.9% 貿易百貨：2.5% 觀光事業：1.6%
經理費	40 億以下：1.20% 超過 40 億~60 億(不含)：1.10% 60 億以上：1.00%	1.60%
保管費	50 億元以下：0.14% 超過 50 億元：0.12%	0.15%

註：*截至 106.06.20/** 統計至 106.05.31

十一、「台灣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台灣金磚基金」，得於本公告日起至最後交易日 10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4 點前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投信系列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投信系列基金之受益人，則原持有「台灣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台灣金磚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十二、原定期(不)定額投資「台灣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台灣金磚基金」，請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未提出申請者，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台灣金磚基金」。

十三、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四、凡持有台灣基金實體受益憑證尚未繳回之受益人，欲辦理合併後之台灣金磚基金買回或轉換申請時，需將台灣基金實體受益憑證繳回本公司。

十五、有關台灣基金 102、103 及 105 年度收益分配補發事宜，請洽詢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0800-045-333，行動電話請改撥(02)2252-2665。

十六、有關前述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台灣金磚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或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jpmmrich.com.tw>）查詢。